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2025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大庆地区的防洪及排污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承担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的洪水调度工作；为社会提供相关服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内设机构共16个，包括：工程管理科、工程建设科、通信信息科、河湖及运行管理科、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人事科、计划财务审计科、安全监督科、安达分中心、肇东分中心、肇源分中心、大同分中心、松北分中心以及调度巡查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0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6.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35.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农林水支出	5,910.3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55.94
五、事业收入	2,818.64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18.64	本年支出合计	8,058.02
上年结转结余	1,939.37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8,058.01	支出总计	8,058.0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058.01	6,118.64	3,300.00	0.00	0.00	0.00	2,818.64	0.00	0.00	0.00	0.00	1,939.37	0.00	0.00	0.00	0.00	1,939.37
763	省水利厅	8,058.01	6,118.64	3,300.00	0.00	0.00	0.00	2,818.64	0.00	0.00	0.00	0.00	1,939.37	0.00	0.00	0.00	0.00	1,939.37
763024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8,058.01	6,118.64	3,300.00	0.00	0.00	0.00	2,818.64	0.00	0.00	0.00	0.00	1,939.37	0.00	0.00	0.00	0.00	1,939.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058.02	6,071.55	1,986.4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6.47	1,456.4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6.47	1,456.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7.38	907.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06	366.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03	183.0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5.31	335.3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5.31	335.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40	243.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91	91.9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910.30	3,923.83	1,986.47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5,910.30	3,923.83	1,986.47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910.30	3,923.83	1,986.4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94	355.9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94	355.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5.94	355.9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00.00	一、本年支出	3,3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0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8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农林水支出	1,946.5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65.0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300.00	支出总计	3,30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 300. 00	3, 300. 00	3, 30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 50	908. 50	908. 5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8. 50	908. 50	908. 50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1. 00	541. 00	541.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 00	245. 00	245.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 50	122. 50	122. 5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 00	180. 00	18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 00	180. 00	180. 00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 00	180. 00	180. 00	0. 00	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1, 946. 50	1, 946. 50	1, 946. 50	0. 00	0. 00
21303	水利	1, 946. 50	1, 946. 50	1, 946. 50	0. 00	0. 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 946. 50	1, 946. 50	1, 946. 5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 00	265. 00	265.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 00	265. 00	265.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 00	265. 00	265. 00	0. 00	0. 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00.00	3,300.00	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54.50	2,754.5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55.00	955.00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955.00	955.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60.00	760.00	0.00
3010201	津补贴	700.00	700.00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60.00	60.00	0.00
30103	奖金	227.00	227.00	0.00
3010301	奖金	77.00	77.00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50.00	15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5.00	245.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2.50	122.5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00	180.00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80.00	18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5.00	265.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5.50	545.50	0.00
30302	退休费	541.00	541.00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478.00	478.00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63.00	63.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50	4.50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4.50	4.50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986. 4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986. 47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 洪工程管理中心	274. 0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74. 04	通过项目的实施，支付单位运转所需的取暖费、物业费、电费、水费、维修维护费等费用，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改善职工办公环境温度，消除安全隐患，保障职工的切身利益。
防洪业务工作经费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 洪工程管理中心	395. 5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395. 53	保障单位正常业务的有序开展，为各项宣传教育、法律咨询、审计评估、面试服务、安全工作等提供资金保障，为派遣人员发放工资、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行。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大庆地区防洪工程防汛路维修经费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374.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4.14	完成2.9公里损毁防汛路维修，改善防汛道路纵向裂缝、粗骨料外露、路面破损等现状，提高防汛路通行能力，保证堤防工程管理和防汛抢险交通畅通，完善安肇新河防洪除涝体系，加强防洪除涝工程建设。
党建工作经费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6.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5	通过项目实施，为党建工作购买充足的学习资料、包括书籍报刊杂志，加强对党建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加强对党建工作的宣传，提高单位党建工作质效，为单位党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基本的资金保。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18.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34	通过项目实施，购置公务用车一台，保障单位开展工程巡检巡查等业务对车辆的需求，防止因原有车辆强制报废后，因单位车辆保障不到位而影响防洪相关工作的开展。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委托业务费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	通过项目实施，一是完成对2574.35公顷的面积进行测量，对14.2千米的长度进行确权划界，明确污水库的管理范围。二是完成大庆地区防洪工程体系现状图制作，为防洪工程整体规划及调度等提供参考数据及模型。
污水库安全围栏工程经费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140.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49	在污水库四周埋设安全围栏，安装铁蒺藜刺绳11.4万米，安装监控设备57套，埋设混凝土预制桩4927根，完成土方工程量4153立方米。项目完成后，可使库区管理规范，保证水利安全，增加排涝能力的效果。
专用设备运维费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75.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91	完成专用设备维修保养、完成车辆维修保养、为车辆支付保险，支付车辆运维费用，保障专用及车辆设备正常运行，为工程维修保养、防汛抢险、水毁修复、巡视巡查、检查验收等防洪工程管理工作的开展做好设备准备。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利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466.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6.83	完成大庆防洪工程体系河道、滞洪区、各种构筑物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防汛抢险、水毁修复，确保防洪工程标准内洪水实现安全度汛。
办公设备家具购置经费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134.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4.06	通过项目的实施，更新购置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改善单位办公环境，保障工作效率。
专用设备材料购置经费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2.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通过项目实施，购置食堂锅灶一套，购置排风系统一套，改善食堂工作环境，提高食堂工作人员工作效率，保障工作人员身心健康。
网络运行维护费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18.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78	通过项目实施，支付网络服务及专线租赁费用，保障单位网络等的正常运行，维护正常办公秩序。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8,058.0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118.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00万元，下降0.9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预算数中包含有1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已于2024年完成，2025年预算中不包含该项目，所以预算数减少。

2. 上年结转结余1,939.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32.39万元，增长48.39%。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实际完成收入数比预算数增加，所以结转结余数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性质为单位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2,818.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8.81万元，增长7.18%。主要变动情况：加大收费，事业收入预计实现数会有所增加。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8,058.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6,071.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5.67万元，增长2.4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59.26万元，二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18.18万元，三是农林水支出增加126.73万元，四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22.14万元。

2. 项目支出预算1,986.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45.54万元，增长48.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农林水支出增加645.54万元。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1284.6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7.8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920.6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46.1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6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22461.97平方米。

2025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十九、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是指矿藏、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森林、草原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按照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国有资产收入等。包括出租出借收入、资产处置收入、对外投资收入和利息收入。

二十、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结转和结余及经营结余。

二十一、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二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结余及经营结余。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具体包括：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水利、扶贫、农业综合改革等（主要用于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水文测报、防汛业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

保险费等。

二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七、基本工资：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二十八、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二十九、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三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三十一、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

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三十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十三、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三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五、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三十六、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三十七、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三十八、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三十九、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四十、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有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四十一、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四十三、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

四十四、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四十五、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四十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十七、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四十八、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四十九、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五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五十一、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五十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五十三、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

务补贴等补贴。

五十四、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扶优对象定期定量的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及其他扶优对象慰问金、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五十五、医疗费补助：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照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五十六、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五十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五十八、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十九、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